

第四屆臺灣青少年教育機器人奧林匹克競賽-科技寶經典賽

參賽切結書

1. 本隊伍保證全隊成員均已確實了解競賽簡章和規則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2. 無論個人或隊伍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或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，參賽隊伍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參賽之作品不得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，不得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且參賽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大會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5. 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（即參賽者），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變更內容之權力。
6. 競賽出現爭議時，由評審團全權討論判定，並由評審團之主裁判做出評斷，參賽者對於競賽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。